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7号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565214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极华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B10-27室

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污泥的产生数量、流向、储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1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鉴于你（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九）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作出

如下决定：对你（单位）中水处理站运行中产生的污泥未建立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污泥的产生数量、流向、储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张明华 执法证号：YKM06968

执法人员（签名）：韩林烨 执法证号：YKM37252

联系电话：0871-64882505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果林众创空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5 月 11 日

